

信託與特留分侵害扣減權 行使之關係

范瑞華*

壹、問題意識與研究目的

信託，原非國內法制下的法概念，傳入台灣經相當時日，至1996年方得成文化，而今使用已遍及諸多領域，資產管理、金融投資、公共建設到一般市民生活，過程中自然也帶來與既有法制如何調和的挑戰。其中，近年來因家庭結構改變與高齡化社會推升信託的使用，但此背後交錯著「信託」與「繼承」法制的適用，涉及的是人倫基礎法制的民法繼承篇，每位國人終其一生皆會（被）適用，倘適用界線存在不確定的風險，所致影響將是遍及社會各階層也擴延後世代，且若調和不當，例如僅以信託本位思考恐致特留分權利人失去保護，反過來如忽略信託本質，過度傾斜繼承法制進行解釋評價，恐也會根本衝擊信託本身的價值與意義，故稱此領域屬現今信託法制中急迫且重要的課題，當非誇言。

又雖國內法學界，特別繼承法學界已陸續注意到「信託」與「繼承」法制交錯可能產生的問題，也已有數篇相關研究文獻，當中幾乎一致認為信託應比照遺贈，不得有違反特留分的安排（詳後研究文獻整理），然對於後續扣減權的具體行使，以及採此見解對

於信託本體的影響，則尚未見有全面的梳理和檢討。舉例言之，對於財產所有權人生前以信託處置財產，持應比照遺贈同受特留分規範者，則試問該權利人主張扣減的對象標的究應是該信託財產抑或受益權？對象主體該是受託人或受益人？又當有複數受益人，或同時有遺贈與信託時又該如何主張？

進一步言，在信託處置財產亦應比照遺贈同受特留分規範的前提下，扣減權得如何行使，不僅關乎特留分權利人的權益保護，也關乎是否會因此導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致財產權利人在特留分範圍外對財產的處分權也受到限制。故除為釐清法律風險外，本文更期能藉此重思特留分規範目的，平衡財產所有權人的處分權甚或人格權，信託也能發揮其本有的制度價值，為實現令人安心的高齡信託略盡棉薄之力。

貳、相關研究回顧與本文架構

一、基於前述問題意識，謹先整理並摘要各法律概念於國內相關研究意見

（一）信託財產與信託受益權

信託財產，一般認為：可換算為金錢及有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

移轉或處分可能性之現存特定積極財產¹，皆具可交付信託的財產適格性。

信託受益權²乃受益人之基本權利，財產權如分為管理權能與收益支配權能，受託人享有管理權，受益人則享有收益與支配權能，故對信託財產的收益與支配權能即可為受益權，性質上為信託法創設之特殊債權，除債權要素外，亦含有物權之要素³。申言之，受益人雖非信託財產的所有權人，無法對於信託財產主張相當於所有人的權利，但為實質權利人，具有物的性質，而享有優先受託人債權人受償的權利（優先權），但對信託財產免負所有人和管理人的義務與責任。從而受益人及受益權範圍內容不僅涉及受託人如何執行信託任務，也影響第三人交易秩序

（二）特留分與扣減權

1.我國現行特留分的規定，係以「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的方式呈現（民法第1187條），而特留分之若干是以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之一定比例規定（民法第1223條），計算時，應先將生前特種贈與之財產計入被繼承人

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再扣除其債務算定之（民法第1224條），保全方法則是當特留分權利人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應得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除；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5條）。亦即，遺囑人的財產處分權受到特留分的限制，而特留分權利人得就其不足數對受遺贈人就其受得遺贈扣減，受贈人有複數時，權利人應按各「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2.特留分的性質，國內多認為是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屬於強行規定。進一步對於違反此強行規定的遺囑效力以及扣減權要如何行使，國內已有不少探討⁴，見解各有一致與不同部分，其中：1、遺囑記載違反特留分規定的效力，一般認為侵害特留分之遺囑並非無效（相當於民法第71條但書所謂之不以之為無效），僅特留分權利人有扣減之權，使侵害部分之遺囑失效已

註1：楊崇森（2010），《信託法原理與實務》，第139-141頁，三民書局。新井誠（2005），《信託法》第2版，第202-207頁，有斐閣。

註2：受益人可行使的權限如包括信託變更同意權、撤銷權等未必與信託財產利益直接取得有關者，一般稱為廣義的受益權，相對於與信託財產收益及支配有關的權利則稱為狹義的受益權。

註3：楊崇森，前註1，第221-222頁。新井誠，前註1，第57頁。

註4：戴瑀如（2022），〈特留分拋棄之方式與特留分扣減權之標的及其效力〉，《月旦法學》329號，第147-166頁；林秀雄（2022），〈特留分扣減權之消滅期間及其起算點——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521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328期，第171-180頁；黃詩淳（2016），〈特留分扣減之方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九一八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4期；黃詩淳（2010），〈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9卷1期，第109-160頁；黃詩淳（2008），〈特留分之保護方法：從扣減而回復部分之法律性質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25-267頁。

足⁵；2、就特留分權利人扣減權的性質，學說研究多樣，有抗辯權說、債權說⁶、債權的形成權說、形成權兼抗辯權說、物權的形成權說等⁷，近年多數採物權說，理由或從比較法系繼受角度，或從保護繼承人之立場，或直接從我國民法第1225條之法條文字是「得…扣減之」進行立論。司法實務則多採物權之形成權說⁸；3、又當採物權之形成權說，特留分權利人一旦行使扣減權，理應不待請求給付，侵害特留分部分之遺囑即失效，此意味著該受侵害的特留分比例自動回復至概括存在於該遺贈遺產上，且因該回復的比例尚非具體存在遺贈標的物之上，權利人就特留分範圍內與侵害者共同共有該遺產，自無所謂可按應繼財產價值計算轉換請求給付相當之金

錢，進而，除非另有分割或價購金錢補償之合意外，權利人只得本於所有權得請求塗銷原本於遺贈所為移轉登記⁹。

（三）信託安排與特留分保護

對於侵害特留分之權利人行使的扣減權，不管是採物權之形成權或債權說，一般扣減標的即為遺贈物，扣減對象為受領遺贈者。但如發生侵害特留分爭議的是被繼承人生前信託所致時，是否也類推適用民法第1187條等規定？就此有持肯定見解者¹⁰，即信託委託人只有在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才可以信託自由為死後財產之安排，但亦有不同看法之著述¹¹。

二、本文架構

為有助具象化前述壹、之問題意識，筆者自近年間持續追蹤的眾多實務案例中挑選一

註5：參最高法院58台上字第1279號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

註6：研究意見指出，雖著家產觀念逐漸沖淡，個人主義盛行，繼承法所確定之遺囑自由原則應被強化，縱承認特留分，亦僅為恩惠之扶養，對於法定繼承人給予最低扶養義務之保障，轉為滿足法定繼承人之扶養請求權所設，僅具債權效力已足。參戴瑀如，同註4，第160頁。

註7：林秀雄（2019），《繼承法講義》，第332頁以下，元照出版公司。

註8：戴瑀如，同註4，第159頁。

註9：有謂對於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而言，現物返還殊為不便，且使其依價額補償而取得現物，通常較合遺囑人之本意，又特留分本為以遺產一定比例保障繼承人，不妨還原為價額，不論標的物可分或不可分或已交付未交付，皆得以價額補償，免除返還現物之義務或請求標的物之交付。參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2021），《繼承法》，第307頁，元照出版公司，及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2011），《民法繼承新論》，第418頁。

此等考量確屬的論，只不過於採取物權之形成權說的司法實務下，這樣的主張請求恐有障礙，從而若不採債權說，修法將會是一必要的途徑。鄰近的日本近年即採修法方式處理，包括日本平成20年中小企業經營繼承圓滑化相關法律（中小企業における經營の承継の円滑化に関する法律）、民法修正特留分制度修正（民法改正による遺留分制度の見直し、平成30年法72號）。

註10：黃詩淳（2017），〈遺囑信託與特留分扣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326期，第221-227頁；黃詩淳（2020），〈遺產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09期，第16-18頁。

註11：方嘉麟（2003），《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第51頁，元照出版公司。

則東京地方法院判決，不僅其「事實」同時涉及遺贈死因處分及信託與特留分，法院就上開問題並均有行實體認定，同時考量台日兩國之法制未盡一致¹²，故架構上先介紹該個案（后之參），但將集中討論與前述一、有關部分，捨棄其他爭點，以減少法制不同可能衍生之枝節，並嘗試提煉出三個假設方案進行比對，希望更有助凸顯前述一之國內目前的研究意見套用在信託上還有待釐清確定之處（后之肆及伍）。文末則提出幾點淺見，祈請指教。

參、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平成30年9月12日民事第17部判決（平成27年（ワ）第24934號共有權確認等請求事件）摘要介紹

甲、重要事實經過

一、被繼承人A之法定繼承人為長子X、次女B及次子Y。A於1998年為公證遺囑，主要不動產由妻繼承；如妻先死亡，各該不動產由Y繼承（下稱系爭公證遺囑）；後妻子於2003年死亡。2015年1月31日A被診斷出癌末，但理解力良好，無失智等徵狀，2月1日A與B及Y間成立死因贈與契約（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約定A死亡時其全部

財產1/3與B、2/3與Y，2月5日A與Y再簽訂委託人為A、受託人Y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同日連同前述死因贈與契約的簽署取得公證人之認證。不久2月18日A便死亡。

二、系爭信託之概要：

- （一）信託目的：以Y及其直系血親能守護墓園佛壇承繼A家的意思，於A判斷能力低下或死亡後，由受託人運用管理信託財產，由祭祀繼承者Y以子孫為中心繼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期待A家永遠繁盛。
- （二）信託權限：受託人有管理保全運用信託財產的裁量權，且得將全部或一部權限委託他人管理。另受託人可無償使用信託不動產。
- （三）信託財產：A名下全部財產。但後為繳付遺產稅費變賣部分不動產，實剩A生前原住房地、無償供他人使用之道路用地與山林地（以下合稱此三者為**甲財產群**）、出租他人之共同住宅、現金日幣300萬元和將來買賣借貸與其他運用信託不動產所生金錢或新取得之建物不動產（以下合稱此部分為**乙財產群**）。
- （四）受託人：Y。Y死亡時，Y的長男為新受託人。
- （五）受益人：A生前享有全部受益權（自

註12：日本於2018年通過修正特留分的相關規定，主要『(1)遺留分減殺請求權の行使によって当然に物権的效果が生ずるとされている現行法の規律を見直し、遺留分に関する権利の行使によって遺留分侵害額に相当する金銭債権が生ずることとする。(2)遺留分権利者から金銭請求を受けた受遺者又は受贈者が、金銭を直ちには準備できない場合には、受遺者等は、裁判所に対し、金銭債務の全部又は一部の支払につき期限の許与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https://www.moj.go.jp/MINJI/minji07_00222.html最近瀏覽日2024/10/28）

益)，A死亡後第一順位（他益）受益人為X，B，Y，受益權比例1:1:4；第二順位（他益）受益人與受益權利由Y子平均取得；且第一順位（他益）受益人任一人死亡時，該受益權消滅，由次順位受益人取得。

（六）受益權：受益人享有請求因買賣借貸信託不動產等所生經濟上利益財產。複數受益人之任一受益人，對他受益人得請求取得其受益權持分的一部或全部。受益權取得價格，以最新的固定資產稅評定價額計算。

三、2015年3月10日完成信託不動產移轉之信託登記。

四、2015年7月24日X主張系爭公證遺囑侵害特留分，行使扣減權，於9月起訴，後知悉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系爭信託而於2016年1月23日主張侵害特留分，行使扣減權。

五、2017年4月25日X就繼承財產中不動產以外部分的特留分侵害的扣減，請求以金錢價額賠償；Y於2018年1月15日就X前述請求，表示願以金錢價額賠償。

乙、東京地方法院判決要旨

本件法院認為A作成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信託當時之意思能力並無欠缺，但就系爭信託中有關**甲財產群**交付信託部分無效，**乙財產群**部分信託有效；並以信託受益權為特留分受侵害行使扣減權之對象為前提，認定系爭扣減比例與計算價額，另就已處分出售之不動產所得價金與Y因此支出等費用債務認定

可互為抵銷。篇幅考量，以下僅引述與本文主旨相關部分：

一、爭點是「系爭信託是否違反公序良俗？」

「A於系爭信託雖是將其所有不動產作為目的財產，信託財產所生經濟利益按受益權比例分配給各受益人，但A所有不動產中，無償供他人使用之道路用地與山林地現實上無可能出售或借貸取得收益，且其生前原住房地，縱有停車場出租收入也與全部不動產價值不相當，或買賣借貸該房地亦無法取得相當該價值的收益，而此等情事在系爭信託設定當時均預想得到，是X主張A在信託設定當時就不認為（受益人）可從甲財產群可產生經濟上利益並分配，應屬允當。

其次，如上A在系爭信託前所為的系爭死因贈與，是將其全部財產2/3給Y，1/3給B，該內容侵害X的特留分，且從系爭信託以其全部不動產與300萬日幣為信託財產，卻僅給X與其特留分比例相同比例的受益權來看，應已預想X會行使特留分扣減請求權，縱A於系爭信託中增加X的受益權比例，…甲財產群不會產生經濟上收益，X也無可能因增加受益權比例而獲得相應的經濟上利益。

而且，在系爭信託下，雖受益人可請求取得受益權利，但取得價格如以最新固定資產稅評價額計算，也無法獲得與上開不動產價格相當的經濟上利益。從而，A將上開甲財產群作為目的財產，毋寧只是外觀上給予X相當於其特留分比例的受益權，其目的只是為回避對這些不動產的特留分扣減請求。

因此，系爭信託財產包含上開甲財產群部

分是利用信託，意圖規避特留分，違反公序良俗，此部分應認無效。」；

「Y主張，系爭信託目的不僅是經濟上價值，且(1)從保護A家族墓地佛壇的觀點，此安排可保護重要土地的完整性與管理，進而該等不動產可由後代承繼；(2)從繼承政策的觀點…為實現妥適管理處分等目的，以A所有不動產為信託對象，選擇最適任的Y擔任管理人完整管理不動產，且活用信託法正面認可的後順位遺贈型受益人連續性信託，應無違反公序良俗可言。

但為讓Y完整管理土地，信託或遺贈等都屬可能，且系爭信託縱屬於信託法上所肯認的後順位遺贈型受益人連續性信託，信託內容亦不得有妨害民法所肯認的特留分扣減請求權行使。…故認Y主張無理由。」；

「另一方面，系爭信託中，甲財產群以外的財產信託部分，X得享受該等信託財產產生的經濟上利益，且信託金錢日幣300萬元部分，充作維持管理信託不動產的必要費用等具有合理性，故基於本件全部證據不認為此部分無效。」。

二、爭點「系爭信託有效時，扣減對象是信託財產抑或受益權？」

「依信託契約所為信託財產的移轉，不過是為達成信託目的之所有權形式上的轉讓，

實質上移轉的是受益權的權利，特留分被侵害時應以此為扣減對象。」。

肆、評析兼問題提出

甲、評析

一、本件個案事實，財產所有權人A生前積極為死後財產安排，除系爭信託外，尚有死亡前17年即做成的系爭公證遺囑與發現罹癌後所為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兩造的爭執點也環繞在上開三法律行為的相互關係上，法院最終對系爭信託的效力等也是從整體過程做出認定。雖本件判決作成系爭信託部分無效的見解引發不少討論，於此暫不細論，但延續此部分無效的見解，恐仍要進一步釐清若干事項¹³。其中，首值思考的是，如甲財產群交付信託部分無效，則系爭由Y及其直系血親承繼守護墓園佛壇的信託目的是否確定不能達成而生信託終止之事？亦即，系爭信託是否會因部分無效致全部終止？如是，從結論來看，財產所有權人的處分權受限似將不止於特留分範圍內，為保障受益人至此程度之必要性何在？是否妥當適法？均值思量。

註13：此判決相關評析可參考日本金融法務事情2104號，第78頁以下。並有研究指出，信託法本未限制無法出售處分之無收益性不動產不得交付信託，且此等財產交付信託，如無法產生經濟上利益對於全部受益人均有影響，也不單只X受到影響，參京谷周（2022），〈信託と遺留分をめぐる論点——東京地判平成30年9月12日を踏まえて〉，《税経通信》，第36-37頁。另可參沖野真己後註16，以及與笠井修、錢偉榮合編之〈比較民法学の将来像：岡孝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第538頁以下，東京勁草書房。

二、本件判決認為系爭信託行為侵害 X 基於法定繼承人地位所得享有的特留分權利，扣減的對象標的是信託受益權，非信託財產本身。理由則是認依信託契約所為信託財產的移轉，不過是所有權形式上的轉讓，實質上移轉的是受益權的權利，故特留分被侵害時應以此為扣減對象。若此，受侵害的特留分權利人要主張扣減的對象則將是受託人？受益人？抑或受託人與受益人？此關乎至訟爭階段應列誰為「被告」，也與在爭議初始應通知對象有關。

三、另按本件判決理由，當扣減標的財產是受益權，請求對象主體是個別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則 X 只向 Y 為扣減之意思表示時，X 除原來的 1/6 受益權外，就 Y 的 2/3 受益權共同共有，或 X 與 Y 就原來的 1/6 與 2/3 共 5/6 比例的受益權為共同共有狀態？而 B 無扣減表示，是否即不受任何影響而仍維持 1/6 受益權？抑或只要 X 為扣減表示，XYB 對信託財產享有的受益權全部都回復為共同共有狀態？而不論已否分配的信託利益給付或移轉，也不論該利益性質上可分割或不可分割，一概要回復為共同共有？亦值探討。

乙、延伸討論：假設三方案

從上可知，本件判決爭議恰巧折射出如採取信託安排亦應比照遺贈同受特留分規範，

且同時採取扣減權為具物權效力之形成權的主張者，將衍生不少亟待釐清的法律問題。

為能進一步聚焦，擬借前述事實轉化為生前規劃的情境：假設 A 發現罹癌，為能向祖先交代，便加快家業香火的傳承安排，又因平日照看家祠的是 Y，且維繫家祠祭祀等需要相當費用支應，希望在給予 X 與 B 基本保障下，將他名下財產能留在願意掌管家業的繼承人手上，便諮詢專家，專家初步將 A 所有財產按能否經常性產生經濟上收益分為 A1（可出租他人的共同住宅及現金銀行存款）及 A2（祖先牌位所在祖厝所在土地與鄰接地）兩類，提出以下三個假設分配方案：

方案一：以遺囑載明 A1 及 A2 由 Y 取得 2/3，X 與 B 各 1/6。

方案二：A 生前全部財產交付信託，設定受託人為 Y，受益人為 A，A 死亡後受益人為 XYB，受益比例 1/6、2/3、1/6。

方案三：以遺囑載明 A1 由 Y 取得 2/3，X 與 B 各 1/6；A2 於 A 生前便交付信託，受託人為 Y，第一順位受益人為 Y，第二順位為 Y 的長子。但明定信託財產不得處分，管理運用如有任何金錢收益僅得供家祠或祭祀使用，不得分配等。

以上假設方案亦可能涉及以遺囑或信託方式為被繼承人為遺產分割方法兼應繼分指定之問題¹⁴，容此不論。以下將專注透過三方案，因財產所有權人生前決定採取遺囑或信託的不同，探討特留分權利人經由扣減所得的利益（形式）與財產所有權人對其財產處分權限制將呈現如何不同的結果。

註14：戴瑀如，同註4，第158-163頁。

- 一、比較方案一及方案二：方案一採用遺囑，方案二用信託，兩案下各法定繼承人形式上取得的財產利益比例均無違反法定特留分規定，但X能否主張Y身兼信託受益人與受託人，實際享有超過受益權約定比例的 $\frac{4}{6}$ ，致其實質享有的受益比例低於特留分的 $\frac{1}{6}$ ？
- 二、比較方案一及方案三：兩方案就具經常性產生經濟上利益的A1財產均以不違反特留分規定比例用遺屬指定應繼分，雖就維繫家祠香火部分的A2財產另外交付信託，但限縮Y擔任受託人的權限，且Y無法以受益權人地位直接獲取任何受益分配。則此部分信託有無侵害X或B的特留分？如是，計算X或B的不足額是要以A2財產本身抑或Y取得的受益權？
- 三、在方案三，如認為A2財產交付信託有侵害X或B，在採特留分扣減權為形成權，且具物權效力之見解下，一旦X或B任一人向Y表示行使扣減，X或B回復的特留分是概括回復存在全體受益權上或信託財產上？又考量A2比較沒有經濟價值，X或B實際上比較希望從A1財產進行扣減，則他們得否以A1的遺囑及A2的信託構成A一整體的死後財產處分，若無遺囑與信託，此二部分財產原構成應繼財產，進一步主張除A2回復為三人即X Y B

共同共有，經由遺囑處置的A1是否也應一併回復為三人共同共有？亦即Y不得將A1部分直接辦理移轉登記成三人各有 $\frac{4}{6}$ 、 $\frac{1}{6}$ 與 $\frac{1}{6}$ 的持分？

以上如未有明確答案，意味著依循遺贈適用特留分扣減權等規定完全套用在信託上存有法律風險，尤其伴隨著實務上信託的多樣安排，潛藏的問題恐將不僅止上開經簡化後的爭點與假設方案所提出。

伍、再論特留分扣減標的：受益權說與信託財產說之難題

本件判決從信託受益權人才是實質利益享有者，而認特留分扣減的標的即應為受益權，對象為受益權人，對此學說上概稱為受益權說。相對於此，有主張信託財產移轉至受託人便已構成侵害行為，扣減標的應為信託財產，對象是受託人，此一般則概稱為信託財產¹⁵說。

進一步細究此兩說，信託財產說固可讓權利人即刻回復至與受託人成為信託財產的共同共有人，但此恐根本性摧毀信託設定本體，特留分權利人也因此取得與受託人共同共有該信託財產之地位，現實上有可能因此將取得超過特留分比例對該財產的支配力，委託人對財產處分權有受到超過民法第1187條法條規定之特留分以上限制的情形，因而此說在此點上備受批評。

註15：採扣減標的應是信託財產者，有主張對象主體為受益人外，也有認應同時向受益人與受託人主張的見解，參能見善久、樋口範雄、神田秀樹編（2017），《信託法制の新時代——信託の現代的展開と将来展望》，第56-59頁，弘文堂。

又受益權說，固符合信託實質利益移動的軌跡，但受益權內容樣態多樣，而有評價困難的問題。首先，如果受益權的內容，與信託財產內容大致相同（例如金錢信託，受益權為分配運用管理本金所生孳息），不管是一次性或按期分次分配，市場上已有普遍可接受的評價方法，但如涉及無法以金錢評價的內容，例如本件判決事實Y身兼受益人與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有運用管理權，此部分既無法直接以金錢衡量，是否只要受益權分配比例上符合法定特留分要求是否即不構成侵害？又例如，即使受益人未兼受託人的情況，在裁量信託的類型，受託人有依信託目的按具體狀況決定受益權分配等權限，此受益權的評價與單純一定金額給付的情況自不相同，此時將如何認定此類型的信託安排有無侵害特留分？可知，即使採受益權說也難杜爭議¹⁶。

陸、本文粗見兼代結論

- 一、雖前述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個案事實因委託人設定信託時點是在發現罹癌，且緊接於遺囑行為後所為，從時間密

接性、目的與內容來看，實無與遺贈做差別適用特留分規範之正當性基礎。但撇開此部分因素的影響，本質上，財產所有人生前以信託處置財產，實是將未來可能成為應繼財產的標的轉換為信託財產，同時轉化為信託受益權，此一處分實也表彰財產權人的意志與其人格權之行使。並且，一旦交付信託，財產權利人即喪失所有權，遑論信託有約定不得撤銷且不保留變更權等者，即與立遺囑人於死亡前仍保有所有權，二者在效果上迥然不同，此際將信託當然完全比照遺贈的論點本身，非毫無疑義¹⁷。

- 二、再者，特留分之規範體系架構，係以「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的方式呈現（民法第1187條），即所有權人的財產權自由處分權只在「特留分規定」的範圍內受到限制。故當所有權人以信託處分其所有權利致有侵害到繼承人的特留分權利時，首要確認法文上的特留分規定內容為何，方能進一步正確回答：特留分權利人扣減權

註16：有研究意旨提出，從回復特留分的角度，以信託財產於繼承開始的價值為基準，才不會讓特留分權利人的權益因應繼財產性質轉換為受益權而受損。參沖野真己（2019），「【民法】〔親族相統〕17」『私法判例リマックスNo.59』，日本評論社，第73頁。

註17：或者需視該信託具體設定而定。如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25號判決為例，該判決衡酌該案生前信託契約委託人仍保留變更受益人權限，且迄被繼承人死亡時，未經實際分配利益等，方認該等信託財產權利仍為委託人之遺產，並以該信託所循之實質經濟安排方式，僅須委託人依約單方對受託人指示即足，而認該信託本質上較類同遺贈。相關判決介紹與評論請參范瑞華（2024），〈以法定繼承人為信託受益人的生前他益信託——從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916號民事判決評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372號民事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25號判決〉，《萬國法律》，第254期，第56-62頁。

如何行使與其界線。

- (一) 依現行民法第1223條及第1225條文義，特留分是按各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的一定比例規定，但扣減權是以特留分權利人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應得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除；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可知，雖特留分本身是以比例形式規範，但就扣減的行使，法條文義上均以「數」「價額」扣減，是即便國內對於扣減權的效力多採物權說，但在權威學者的著述中也可見「不妨還原為價額，不論標的物可分或不可分或已交付未交付，皆得以價額補償，免除返還現物之義務或請求標的物之交付。」¹⁸。否則在信託安排違反特留分規定時，即可能發生前述肆之甲與乙所載問題與衍生複雜的不同主張對象與標的情形，進而特留分權利人可經由扣減權行使現實上取得超過特留分比例的權利甚至讓財產所有權人的處分權完全受到限制，恐生委託人或被繼承人的財產權受到逾越憲法法律保留的違法爭議。
- (二) 再者，特留分規定於當代的意義普遍是認為扶養義務的延伸，甚至是恩惠性的扶養¹⁹，再對比扶養權利人對義務人的扶養義務請求權，不過是債權性質，在解釋論上是否仍維持物權性

質的必要，確實值得一併檢討。

- 三、況且，在有複數受益權人的信託，除信託另有約定，各受益權人均得單純按設定的受益權比例向受託人請求給付，亦即各受益權人對信託財產所生利益的權利享有特定的比例，此與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對於應繼財產的權利並不具體存在各該財產之上，二者並不相同。況且除信託另有約定外，信託生效時受益人即取得受益權利，不同於民法第269條規定利益第三人契約，債務人須待受益人表示受益的意思始生義務，亦即一旦委託人即被繼承人指定各繼承人受益權比例並將其所有財產移轉交付信託時，不待受益人表示有受益的意思，受託人即有義務執行信託事務。從而，如特留分權利人主張該信託受益權的安排侵害其特留分「致其應得之數不足」，因其與侵害者各自基於受益權對信託財產已享有具體的比例或內容，自然得計算出「其應得不足之數」，此時扣減權行使的效果是否仍有必要讓信託財產先回復至受益權人間共同共有狀態？亦值推敲。
- 四、其次，信託財產權說與受益權說，在論理邏輯上固各有理據，然信託設定後、信託財產移轉前，因信託尚未生效，信託設定本身縱有違反特留分規定，該特留分尚未被侵害，故除自益

註18：參前註9。

註19：參前註6。

信託或另有約定外，當信託設定有侵害特留分的情形，侵害時點理應始於信託生效，亦即信託財產移轉交付至受託人之時；同時點受益人原則上也取得受益權利，則除非有不同約定，發生侵害特留分的不管是信託財產的移轉行為或受益人的受益權取得所致，均發生在同一時點。又任何權利行使理應同受比例原則的限制，從而除非有特別賦予特留分權利人享有選擇權之必要（容任特留分權利人挑選以回復成與受託人或受益權人共同共有比較有利），如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對象標的是信託財產，將致信託目的不達，在還有其他足以保障特留分權利人之方法時，例如以價額補

償足以保障特留分權利人的方式者，是否應以不破壞信託架構為前提，採價額補償等兼顧尊重委託人意志之方式？

五、綜上，國內固已有研究意見認為生前信託如涉及到死後財產處置，即應比照遺贈，同受特留分扣減權等規定規範，但維持此見解，相關問題亟待一併釐清與確認。深究其根本，恐也與我國特留分規定採固定比例的立法模式有關。然伴隨現代社會連帶關係的改變，家族型態多元多樣，或可再重新思索此等規範目的與必要的保障手段，並正視信託本身的制度價值與意義。

（投稿日期：2024年11月19日）